

龙泉市人民政府

公告

〔2024〕第 27 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龙泉市人民政府已对《龙泉市职业技术实训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共 30 天。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一）被征收人认为《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的，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龙泉市剑池西路 92 号），并附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

明，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二）除被征收人外的公众，如对《方案》有意见或者建议的，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送交书面意见和信函邮寄地址：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市征储中心）。

联系人：徐志效

联系电话：13754276188（616188）

传真：0578-7113362

- 附件：1. 龙泉市职业技术实训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 龙泉市职业技术实训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



（此件公开发布）